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5168DR 號—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改建及翻新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當局的建議，即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工務計劃項目第 5168DR 號“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以期把該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50 萬元，用以設計和進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改建及翻新工程。

背景

2. 全港共有六個廢物轉運站¹和七個服務離島的小型廢物轉運設施。都市固體廢物由垃圾車收集，運往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由海上或陸上交通工具運往堆填區²傾倒。把廢物集中經廢物轉運站運往偏遠的堆填區，不但減低運輸成本，而且大幅減輕垃圾車在路上行走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滋擾。
3. 目前，處理港島區廢物的廢物轉運站有兩個，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是其中之一³。現時，每天約有 863 公噸廢物來自東區和灣仔區，全部會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經海路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4. 過去 14 年，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運作確保廢物以符合環保標準的集中運輸方式運送，從而大大減少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潛在滋擾。

¹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在二零零五年改建為廢物回收中心。

² 大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收集並運往廢物轉運站。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亦有部分運往廢物轉運站。二零零五年，廢物轉運站平均每天處理 5,400 公噸廢物，其中超過 92% 由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收集。

³ 另一個處理港島區廢物的廢物轉運站是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二零零五年，港島區每天產生 1,900 公噸廢物，其中 1,189 公噸由公營部門收集，707 公噸由私營機構收集，全部會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新界東南堆填區。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廢物，有 776 公噸由公營部門收集，87 公噸由私營機構收集。

5. 由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現行營運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該廢物轉運站的營運檢討。檢討結論是，為了確保港島區所產生的廢物迅速運往廢物處置設施，有必要繼續營運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此外，應藉此機會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設置試驗性廢物回收設施，以提取可回收物料，蒐集本地數據和汲取經驗，從而逐步在香港發展大規模的廢物回收設施。

建議

6. 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延續廢物轉運服務和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設置回收設施，以及兩者需要進行的工程。結果顯示，有必要進行改建及翻新工程，以提升廢物轉運服務的營運效率和環保表現。這些工程包括改建轉運站圍牆和出入口，以改善交通流量和加強安全。進行額外綠化工程，改裝機電設備，以提升環保表現。此外，我們發現一些廢物壓縮機日漸破舊，可能在未來數年出現故障。我們建議預留款項，以便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延續營運期間，有必要時更換一部廢物壓縮機，確保持續的廢物轉運服務。

7. 此外，我們建議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增設每天可處理約 30 公噸廢物的回收試驗設施，從所收集的混合廢物中提取可回收物料，並蒐集本地數據和汲取經驗，以逐步在香港發展大規模的廢物回收設施。

8. 建議中的廢物回收試驗設施，將位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現有露天貯存空地的一個裝有污染控制及除臭設備的建築物中。該回收設施會採用生物及機械技術以提取有用的可回收物料例如金屬及塑膠等，及令經處理的廢物更隱定。回收的物料會交由收回工業進行循環再用。餘下經隱定後的廢物體積會減低，經進一步壓縮後運往堆填區棄置。相對於未經處理的廢物，經隱定後的廢物體積會更少，其產生的溫室氣體亦會大幅減少。

9. 總括而言，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a) 設計和進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改建及翻新工程：

(i) 進行改善轉運站圍牆和出入口的土木和建築工程；

(ii) 進行綠化工程；

(iii) 改裝機電設備；

(iv) 更換廢物壓縮機；以及

(b) 設計和建造廢物回收試驗設施。

建議工程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進行，位置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建議工程，預期工程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竣。

10. 我們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安排進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建議工程和延續營運該廢物轉運站。營運合約的有效期為 4.5 年，可延長至 8 年。在 4.5 年的營運合約期屆滿前，我們會檢討及確定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長遠需求⁴。我們現正為建議的合約通過公開投標預審投標者的資格，以選出合資格的投標者，然後邀請他們在二零零七年年中競投合約。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7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設計和進行廢物轉運站翻新及 修建工程	11.0
(i) 土木及建築工程	2.0
(ii) 綠化工程	0.5
(iii) 機電設備	1.0
(iv) 預留用以更換廢物壓縮機 的款項	7.5
(b) 設計和建造廢物回收試驗設施	40.0
(c) 獨立評估人員的費用	1.0
(d) 應急費用	3.8
	<hr/>
	小計
	55.8 (按二零零六年九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撥備	1.7
	<hr/>
	總計
	57.5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

12. 廢物轉運服務每年經常開支為 7,300 萬元，主要為營運廢物轉運站，其中已包括擬建的廢物回收試驗設施的運作費用。

⁴ 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合約會在 4.5 年後屆滿，這安排為政府提供彈性以一併考慮兩個港島區廢物轉運站的合約安排。

13.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在營運階段的合約管理、監督和環境監測工作，會由現時負責監督該廢物轉運站合約的環保署職員執行，無須增聘人手和支付其他經常費用。

14. 我們估計，建議的工程計劃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會開設 63 個職位(57 個工人和 6 個專業／技術人員)，合共 730 個人月；營運階段會保留 78 個現有職位(65 個專業／技術人員和 13 個工人)，以及增設 3 個職位(3 個工人)。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諮詢東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表示支持該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6. 現有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所訂明獲豁免的指定工程計劃。由於建議的改建和翻新工程以及廢物回收試驗設施涉及實際改動，我們會進行環境審查，研究這些改動會否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審查結果，建議改動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不會對《環評條例》所訂明獲豁免的指定工程計劃構成實質改動。

17. 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我們會進行更多綠化工程和改裝機電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環保表現。我們亦會增加清洗工地及進行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次數，以確保該廢物轉運站的環保表現完全符合合約和法例規定。在設計和建築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委聘獨立評估人員，以確保工程的環保表現符合合約規定。在合約期內，如工程未能符合環保表現規定，我們會扣起支付承建商的費用。

18.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程的策劃及設計階段，研究可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拆建)物料的措施，例如盡量減少地基的深度以減低挖掘物料的數量。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該廢物轉運站工地或其他合適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即再用作回填料的挖掘物料)，以盡量減少須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非木造的板模，以進一步減少建築廢料。

19.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計劃書)以待審批。計劃書須訂明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使用拆建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規定，又會透

過運載記錄制度以管制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及堆填區處置的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及拆建廢料。同時，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及循環使用情況，加以監察。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570 公噸拆建物料，其中約 900 公噸(57%)會再用於該廢物轉運站工地，450 公噸(29%)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供日後再用，另有 160 公噸(10%)會運往篩選分類設施，以便把當中的惰性物料回收並用作公眾填料。此外，我們會把 40 公噸(3%)拆建物料運往堆填區處置，並回收約 20 公噸(1%)金屬售予回收商。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拆建物料的總費用，連同在篩選分類設施處理這些物料的費用，估計為 33,150 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物料的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公噸 27 元、100 元和 125 元⁶)。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注意我們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5168DR 號提升級別的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二月

⁵ 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及附表 4 分別列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公眾填料。

⁶ 這項預算已計及堆填區飽和後開發、營運和修復這些堆填區及進行所需護理的費用，但不包括現有堆填區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和現有堆填區飽和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可能更昂貴)。

附件 I

